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 DNA 检验鉴定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6-J1-990099-CHGC**

供应商名称：**重庆翔姿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 政府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防城港市公安局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重庆翔姿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 FCZC2026-J1-990099-CHGC

签订地点：防城港市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单价（元） | 单项总价（元） |
|----|------------|-------|----|----------------------------------------------|-------------------|-----|-------|---------|
| 1  | 阳极缓冲液（ABC） | 10 盒  | AB | 4 瓶/盒                                        | 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  | 1500  | 15000   |
| 2  | 阴极缓冲液（CBC） | 10 盒  | AB | 4 瓶/盒                                        | 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  | 2060  | 20600   |
| 3  | 常染色体建库试剂盒  | 23 盒  | 阅微 | 200 人份/盒，25ul 体系；Microreader™ 36A ID System  | 苏州阅微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 苏州  | 16410 | 377430  |
| 4  | Y 染色体检案试剂盒 | 4 盒   | 阅微 | 100 人份/盒；Microreader™ 40Y Plus ID System（案件） | 苏州阅微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 苏州  | 24200 | 96800   |

|    |                                    |     |     |                                                       |                   |    |       |        |
|----|------------------------------------|-----|-----|-------------------------------------------------------|-------------------|----|-------|--------|
| 5  | Y 染色体建库试剂盒                         | 3 盒 | 阅微  | 100 人份/盒;<br>Microreader™<br>40Y<br>Plus ID<br>System | 苏州阅微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 苏州 | 24200 | 72600  |
| 6  | 常染色体打拐试剂盒                          | 4 盒 | 海尔施 | 200 人份/盒;<br>STRtype<br>r-32G<br>扩增荧光检测试剂盒            |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 | 20500 | 82000  |
| 7  | 常染色体检案试剂盒（一）                       | 1 盒 | AB  | 200 人份/盒;<br>VeriFiler™<br>Plus<br>PCR 扩增试剂盒          | 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 | 31000 | 31000  |
| 8  | 常染色体检案试剂盒（二）                       | 7 盒 | 海尔施 | 200 人份/盒;<br>SureID®<br>S6 人类<br>DNA 身份鉴定试剂盒          |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 | 22300 | 156100 |
| 9  | 常染色体检案试剂盒（三）                       | 7 盒 | 阅微  | 200 人份/盒;<br>Microreader™<br>28A ID<br>System<br>（案件） | 苏州阅微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 苏州 | 23600 | 165200 |
| 10 | 荧光内标<br>Genescan,<br>LiZ-600<br>波长 | 1 盒 | AB  | 800 人份/盒                                              | 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 | 5600  | 5600   |

|    |                |      |      |          |                   |    |      |        |
|----|----------------|------|------|----------|-------------------|----|------|--------|
| 11 | POP4 分离胶       | 15 瓶 | AB   | 384 人份/瓶 | 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 | 2800 | 42000  |
| 12 | 电泳液体胶-POP-7    | 3 瓶  | AB   | 28ml/瓶   | 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 | 6000 | 18000  |
| 13 | 高纯甲酰胺          | 5 包  | AB   | 25ml 瓶/包 | 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 | 480  | 2400   |
| 14 | 微量 DNA 硅珠纯化试剂盒 | 10 盒 | 高盛   | 16 人份/盒  |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 | 1200 | 12000  |
| 15 | 微量 DNA 磁珠纯化试剂盒 | 15 盒 | 高盛   | 16 人份/盒  |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 | 800  | 12000  |
| 16 | 微量 DNA 磁珠纯化试剂盒 | 60 盒 | 高盛   | 24 人份/盒  |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 | 1180 | 70800  |
| 17 | 微量 DNA 磁珠纯化试剂盒 | 50 盒 | 高盛   | 48 人份/盒  |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 | 2320 | 116000 |
| 18 | 液态蛋白酶 K        | 1 瓶  | 凯杰   | 10ml/瓶   | 凯杰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 深圳 | 4000 | 4000   |
| 19 | PCR 纯化试剂盒      | 1 盒  | 凯杰   | 250 人份/盒 | 凯杰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 深圳 | 5100 | 5100   |
| 20 | 一次性紫色丁腈手套      | 20 盒 | 英科   | 100 只/盒  | 山东英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 | 80   | 1600   |
| 21 | 一次性口罩          | 30 盒 | 稳健   | 50 个/盒   | 稳健（桂林）乳胶用品有限公司    | 桂林 | 45   | 1350   |
| 22 | 生物物证提取专用棉签     | 45 盒 | 芬格尔安 | 30 个/盒   |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 | 58   | 2610   |
| 23 | 抗人精试剂条         | 2 盒  | 芬格尔安 | 100 条/盒  |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 | 1000 | 2000   |
| 24 | 抗人血试剂条         | 1 盒  | 芬格尔安 | 100 条/盒  |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 | 900  | 900    |

|                                         |                   |        |      |                      |                   |    |       |       |
|-----------------------------------------|-------------------|--------|------|----------------------|-------------------|----|-------|-------|
| 25                                      | 定性滤纸              | 30 盒   | 北木   | 100 张/盒              | 杭州富阳北木浆纸有限公司      | 杭州 | 30    | 900   |
| 26                                      | 36cm 毛细管-24       | 1 套    | AB   | 24 道/套               | 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 | 23000 | 23000 |
| 27                                      | 3500XL 洗泵水袋       | 2 盒    | AB   | 1 包/盒                | 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 | 600   | 1200  |
| 28                                      | 96 孔 PCR 板        | 10 盒   | 爱思进  | 10 块/盒               |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 吴江 | 600   | 6000  |
| 29                                      | 扩增电泳 96 孔板-PCR 检测 | 40 盒   | 爱思进  | 0.2ml*96 孔/块, 10 块/盒 |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 吴江 | 300   | 12000 |
| 30                                      | 上样胶垫              | 8 盒    | AB   | 20 块/盒               | 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 | 4400  | 35200 |
| 31                                      | Tip 头带滤心-上样电泳检测   | 30 袋   | 瀚睿   | 10ul/个, 1000 个/袋     | 瀚睿生物（浙江）有限公司      | 浙江 | 300   | 9000  |
| 32                                      | 0.5mm 打孔器         | 1 把    | 芬格尔安 | 孔径 0.5mm             |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 | 2300  | 2300  |
| 33                                      | PE 薄膜手套           | 1 箱    | 江皇医疗 | 100 只*50 包/箱         | 江西江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江西 | 400   | 400   |
| 34                                      | 0.2 EP 管          | 10 包   | 爱思进  | 1000 个/盒             |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 吴江 | 380   | 3800  |
| 35                                      | 移液枪               | 2 把    | 艾本德  | 单道 10ul              | 艾本德（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上海 | 3000  | 6000  |
| 36                                      | 移液枪               | 1 把    | 艾本德  | 单道 100ul             | 艾本德（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上海 | 3000  | 3000  |
| 37                                      | 0.2 排管            | 3 包    | 爱思进  | 8 个一排/3000 孔位        |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 吴江 | 600   | 1800  |
| 38                                      | 血样采集卡             | 2500 份 | 金歌   | 50 人份/盒              | 天津诺维莱博科技有限公司      | 天津 | 4     | 10000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柒仟陆佰玖拾元整（¥1427690.00 元） |                   |        |      |                      |                   |    |       |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含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邮寄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由乙方承担  。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货物到（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货物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相关检测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货物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及地点：   按甲方需求要求  。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   自验收之日起 1 年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本项目的整体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单项货物自身所含保修期超过 1 年的，按最高时限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货物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出合同金额 100%的合法发票，采购人待收到请款函和发票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款项。

4.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经费申请；财政经费下发后拨货款给乙方。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后，甲方应当在货物到（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在货物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移交清单，作为甲方验收货物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结果应随货物交给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须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作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货物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货物验收完毕后应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安装完毕的线缆、设备要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甲方的实际需求，正常使用后才能通过验收。

###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使用说明书、货物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货物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准备接收货物。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置。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需补交。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防城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需要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甲方（章）<br><br><br>2026 年 7 月 31 日 | 乙方（章）<br><br><br>2026 年 7 月 31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云龙大道 8 号 2 幢<br>19-4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瞿丽霞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陈安明                          |
| 电 话：                             | 电 话：13590183211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503987094@qq. com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盘<br>龙新城支行      |
| 账 号：                             | 账 号：170543905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400050                        |
| 经办人：                             | <br><br><br>年 月 日                  |